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的通知

教字〔2026〕2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推进实验室开放，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激发学生实践兴趣与创新潜能，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工作。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师资力量及实验室内仪器硬件、软件条件，按照《吉利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吉教资字〔2024〕3 号）文件精神，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适合本科生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校内各类实验室（中心）、实训室、计算机机房、在完成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开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项目、实验室设备项目、开放性实验项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为学生提供开放性实验学习条件。

二、申报要求

（一）学时

每个开放性实验项目的学时数不超过 32 学时，每位教师申请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开课对象

开放性实验项目原则上面向全校本科生开放，也可根据课程性质可选择对应年级及专业学生参与，申报时需确定具体参与学生信息并填入《开放性实验开课安排表》（附件4）。

（三）选课人数

上机类、虚拟仿真类实验项目：不超过50人；

实操类实验项目：不超过30人；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请人填写《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书》（附件1）、《教学大纲》（附件2）、《实验指导书》（附件3）、《开放性实验开课安排表》（附件4），提交至学院审核。经分管院长审定，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5）。

2026年1月15日前，纸质签字版（附件1、附件4，A4双面打印）及电子版（附件1-5）交教务处王永健老师，确保材料齐全、规范、准确。

（二）学校审批

学校将组织评审，校级评审完成后将对批准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五、工作量认定

开放性工作量计算参照《吉利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吉校字〔2024〕120号）要求，由教务处对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工

作量进行核定，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六、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项目，经考核符合要求后，可折合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七、有关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工作，鼓励教师结合科研课题，跨专业、跨年级吸收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性实验，该项工作将纳入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考核范畴。

（二）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后，指导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提交实验作品（实物、软件等）、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按规定登记成绩，并将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相关材料（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汇总存档。

（三）相关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做好安全教育和开放情况（实验室使用记录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册）的记录。

（四）开放性实验申报前，教师应实地或与对应负责实验员老师确认实验室设施条件是否满足课程教学要求。

联系人：教务处 王永健

- 附件： 1.吉利学院开放性实验申报表
- 2.教学大纲模板（实验课、实训课、课程（项目）设计课）
- 3.实验指导书（模板）
- 4.吉利学院开放性实验开课安排汇总表
- 5.吉利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教学资源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 日